

乾县植保植检站 2025 年 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乾县植保植检站（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铜川市园和鹏博农业惠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按照咸财农业【2024】123 号咸阳市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乾县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我单位在全县 16 个镇办建立小麦“一喷三防”示范方，示范引领群众开展病虫害防治。同时对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小麦主产区集中连片的示范田进行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实施面积 6 万亩。经第三方招标公司竞争性磋商招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由铜川市园和鹏博农业惠农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防治服务。

一、防治区域、面积及时间

1、防治区域：全县各镇办的粮食示范田、小麦主产区以及小麦集中连片种植的区域，主要支持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农业公司等。

2、防治面积：6 万亩

3、防治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小麦“一喷三防”植保防治服务	含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飞防作业+运输服务费	60000 亩	21.82	1309200.00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合计：壹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亩用药剂使用方案：（杀虫剂、杀菌剂选其一种）

杀虫剂：10%联苯·噻虫嗪 30 克；2.5%高效氯氟氰聚酯 50 克。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 40 克；40%唑咪·戊唑醇 30 克。

叶面肥：98%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农用蛋白 10 克。

3、防治器械：植保无人机或自走式喷杆喷雾器（根据地况选择最优方案）

4、防治要求：应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均匀喷雾、严禁漏喷、重喷。

5、无人机作业标准：

亩喷量	飞行速度	飞行高度	喷幅	备 注
≥2 升	≤5 米/秒	≤2.5 米	≤5 米	加入助剂或沉降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总计 1309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植保防治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按照实际作业面积，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支付金额以面积结算单为准。
-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五、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计划服务期顺延。
-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申请工作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工作内容，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阶段性工作开展质量检查 and 项目验收，并针对检查中的意见进行整改。

七、乙方违约责任

1、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计划服务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巨业斌

签字 (盖章)



乙方：

郑学锦

签字 (盖章)



2025年 4

月 22 日

